增進專業知能

高雄高分院邀許士宦教授談分配表異議之訴

【本刊高雄訊】高雄高分院為增進法官專業知能，提升裁判品質，於1月22日邀請臺灣大學許士宦教授講授「分配表異議之訴」，轄區內各法院庭長、法官及所屬同仁等共百餘人踴躍與會聆聽。

許教授以104年法律座談會民執類提案第7號為例，說明分配表異議之訴判決主觀範圍相關議題。該提案係關於2名普通債權人分別以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聲請執行債務人所有之不動產，另有抵押權人經法院通知後，聲明行使抵押權，執行法院拍定後優先分配予抵押權人，其中一債權人以抵押權人之債權不存在為由，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請求剔除該抵押權人之分配額，改分配予該債權人，若受訴法院認為抵押權人之債權不存在，除於判決剔除其分配額外，應否為如何分配之論知，及法院應如何分配之問題。

許教授援引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446號判決要旨，指出關於債權人所提分配異議訴訟之（勝訴確定）判決效力主觀範圍，我國強制執行法未如外國立法例般設明文規定，以致於成為學說上爭議之焦點。該判決明白表示，分配異議訴訟之判決效力不僅及於訴訟當事人之間，亦擴張於其他未聲明異議、提起異議訴訟之參與分配債權人，似係最高法院首次就該爭議問題表明法律見解，具指標性意義而有法律見解之原則上重要性。

接著，許教授說明分配表異議之訴判決效力主觀範圍，是否須區分債權人或債務人所提起者。許教授先就我國強制執行法及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以及日本與奧地利立法例之差異，解析學說上二種不同見解。一為相對效力說，判決效力僅及於訴訟當事人兩造間而已，因此認為應將敗訴被告所分配之金額，全歸給勝訴之債權人，至其債權額滿足為止。另一為絕對效力說，認為有理由之本案確定判決為形成判決，其形成力亦及於其他未成為當事人或參加人之其他參與分配債權人或債務人。前者未公平對待該等參與分配之債權人，不符公正程序請求權之要求，且有違強制執行法所採之群團優先主義。後說，則因形成判決之形成力，未必均具對世效，關於分配異議訴訟之判決，法律既未規定其有對世效，在法理上亦難認其對當事人以外之一般第三人均有效力，是以，應另謀其他法律依據或法理根據。

許教授進而評析參與分配之債權人彼此之間具有利害與共之關係，類似共有人之一為全體共有人請求返還共有物，因此在解釋論上仍得認為起訴之債權人係為其他參與分配之債權人擔當訴訟，可謂係解釋上之法定訴訟擔當。如多數債權人對同一被告提起分配異議訴訟，此等多數原告間應合一確定，而屬於類似必要共同訴訟。如起訴原告未對該等債權人為訴訟告知者，法院宜依職權將訴訟事件及進行程度作書面通知，以賦與事前之程序保障，正當化判決效力擴張及之。

整合關懷兒少資源

士林地院與社會局舉辦兒少業務聯繫會議

【本刊臺北訊】為建立法院與社政間的協調合作模式，士林地院日前與臺北市社會局舉辦「臺北市少事法轉向、少年毒危防制業務聯繫會議」，由少年法庭李正紀庭長及社會局王惠宜科長共同主持，並邀請臺北地院蔡坤湖法官、林坤隆調查官，以及警政、醫療及毒品戒治機構等相關領域工作人員約40人與會（如下圖）。

林勤純院長致詞時表示，從實務上可以發現，少年一旦接觸了毒品，勢必衍生出其他各種類型犯罪，期許各方共同努力處理毒品問題，也勉勵第一線工作人員的長期辛勞。

會中首先由社會局報告臺北市少年服務中心追蹤少事法個案處理流程，及施用毒品兒童少年個案服務流程。接著討論會議議案，並達成初步決議，包括：對裁定感化教育之設籍臺北市少年，於交付執行時同時副知社會局，以利少年中心社工員視少年個別狀況，掌握進入矯正機構與少年建立關係之最佳時機。對施用毒品少年，臺北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推動「獨特少年計畫」，結合8到12次的心理治療療程及醫療診治，協助少年脫離毒品危害；法院方面則透過保護官協助，督促少年積極參與治療。對深陷毒品、亟需離開原有生活環境的少年，則連結毒品戒治機構，協助其進入機構式的戒癮歷程。另外，為持續溝通交流，適時檢討調整作法，未來將每3個月舉辦1次業務聯繫會議，積極尋求少年輔導工作的最佳合作模式。



新竹地院講座

陳美惠教授談人與土地關係

【本刊新竹訊】新竹地院為配合推動環境教育，透過解說教育體驗生態之美，強調生態保育觀念，日前邀請屏東科技大學森林系陳美惠教授主講「生態旅遊找回人生與土地的連結」。

陳教授認為，臺灣具有豐富的生物多樣性，不論是山村、農村、漁村都蘊藏多樣的生物、生產力以及人情味，都原是這片土地所曾經擁有的，如今卻因都市化、工業化、農村人口凋零，而嚴重衝擊農村發展，生態之美已記憶模糊且逐漸消失。為達兼顧旅遊、保育與地方發展，共創三贏的局面，以「生態旅遊」找回人與土地的關係，立基於永續利用資源的環境倫理，重建兼顧生態、生活、生產的社區發展，以及在地文化生態智慧。

陳教授並以圖片解說觀光對環境的衝擊，認為面對大眾旅遊對生態造成的傷害，要以環境、文化、經濟、社會、制度兼顧的「生態旅遊」、「深度旅遊」為策略，以低碳社區永續經營為目標，才能尋得保育與生計共生共榮之道，並以社頂、里德、龍水、港口、大光、滿州等社區推廣生態旅遊的成功案例，說明臺灣新一波的社區發展經營。

公　告

司法院辦理105年律師轉任法官公開甄試，暫定需用各地方法院（含少年及家事法院）法官合計30人，並得視需用名額擇優遴選。自3月21日起至4月6日止（郵戳為憑）受理書面報名，意者請將報名表件掛號郵寄至司法院人事處（第二科）收，相關資訊請見司法院網站或洽（02）2361-8577轉410。

法官學院辦105年首場人文藝術研習



【本刊臺北訊】法官學院於2月3日舉辦105年首場人文藝術研習會，上午以「揮灑生命的感動樂章」為主題，由留法指揮、小提琴家王子承，曾獲德國世界口琴大賽雙料冠軍李讓，以及太陽爵士樂團等多位知名音樂表演者，以融合多元音樂文化的演出方式，在小提琴、口琴、貝斯、爵士鼓、吉他及電子琴等樂器合奏下，介紹古典、爵士及各種民謠。

下午則由真雲林閣掌中劇團李京曄團長介紹「掌中戲乾坤」，除簡介布袋戲源流及變遷，並藉由現場示範，展現「生旦淨末丑雜」各種角色的喜怒哀樂情緒，讓與會人員深入瞭解傳統布袋戲劇之美。

臺中地院邀郭韋齊分享生命故事

【本刊臺中訊】臺中地院為激勵受保護少年信心，迎接挑戰，於105年辦理一系列12場「生命教育及生涯達人講座」，邀請甫獲104年十大傑出青年的郭韋齊小姐，分享其成長過程，計有少年、家長及法院同仁60餘人參與。

郭小姐7歲時因敗血症致四肢壞死而截肢，但在走出低潮後，即以樂觀精神，勇於嘗試和學習。郭小姐除分享她跳舞、環島、登玉山時，所面對的各種挑戰及心情，也邀請現場少年體驗沒有手腳如何來克服寫字、穿鞋、跳舞等不便，與會人員皆對她「永不放棄創造奇蹟」的精神，留下深刻的印象。

基隆地院舉辦廉政小豆苗活動

【本刊基隆訊】為使法治觀念向下扎根，基隆地院日前與基隆市政府合辦「基隆市廉政小豆苗」學生參訪活動，安排基隆市立和平、尚智、忠孝及仁愛等國小師生約200人，分4梯次參訪基隆地院。

參訪活動由訴訟輔導科翁其良科長介紹法院之組織、我國訴訟制度、法庭配置及法袍種類，並提供兒童版法袍讓學生模擬扮演法官、檢察官與律師等角色，引發學童高度的興趣。

參訪師生並參觀基隆地院各項便民設施，另播放「廉政FUN學趣」宣導動畫影片，由政風室陳依芸主任說明廉政相關措施並進行有獎徵答活動，以親身體驗的方式，深化參與師生的法治意識。

法制動態

◎司法院 105 年 2 月 16 日停止適用「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司法事務官類科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要點」。
◎司法院 105 年 2 月 15 日修正「法院便民禮民實施要點」。
◎司法院 105 年 2 月 3 日修正「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人員申請轉（再）任法官應備文件一覽表」。
（詳細內容請見本刊電子報「本期要目」中「法制動態」）

法訊

◎最高法院函送刊登司法院公報之104年度台上字第1911號民事裁判，已上司法院網站。
◎最高行政法院104年度12月份第1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通過法律問題1則，已上司法院網站。

萬國雜 204期
法學論述
淺論身心障礙及無障礙空間……周亞蒨
淺論不動產交易價值減損相關爭議問題三則……林翰緯
顛覆性科技之法律面向，3D列印對智慧財產權法之衝擊……許炳華
我國電信網路互連法制之研究……江耀國
論歐盟消費者保護政策與契約法整合……陳冠甫

財團
萬國法律
地址：臺北市仁愛
電話：2755
傳真：27
劃撥帳戶：
戶名：元照出

